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莊正安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歐陽國和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張俊均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范振中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陳怡鈴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馬豫芳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王更陵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商東福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莊繼章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陳建良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許若儀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賴錦豐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蘇慧芬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石長興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劉克鑫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討論事項

（一）本會提：「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次修法係為回應立法院及外界對強化大陸廣告管理法制面要求，修法草案經本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本會將儘速函請行政院核定，以期在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前完成發布程序。
2. 本次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是通盤檢討兩岸條例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主要目的在配合兩岸經貿往來需求，從政策管理面進行調整，以因應客觀環境的變遷。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將產生大陸地區服務業相關業別在臺從事廣告活動的新需求，本會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大陸廣告管理相關規定，也希望各機關未來在法規檢討過程中，發揮行政一體的精神，繼續提供寶貴意見，使大陸廣告管理的制度與規範能日益精進

，展現應有的成效。

3. 請與會代表會後向機關首長報告，因立法院及監察院，仍持續關切疑涉違法大陸廣告案件之查處成效，故請各主管機關就疑似違法案件儘速作出認定結案，以彰顯政府依法管理違法大陸廣告之積極態度，落實執行成效。

(二)內政部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1 點有關「放寬香港居民亦得持憑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查驗入出境……」乙節，「放寬」2 字調整為「增列」。
2. 各機關如無其他修正意見，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三)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各機關如無意見，本辦法修正條文討論後通過，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會銜交通部發布施行。
2. 本次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目的在於簡化大陸旅客來臺程序，提高大陸旅客來臺意願

和頻率，有助於達成提升國內消費之政策目標，感謝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的努力，本案後續管理層面之配套措施，尚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檢視並予強化，俾利對外政策說明。

(四)內政部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2. 此次內政部所提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適度放寬對大陸地區教育、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人士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簡化渠等申請來臺程序，有助於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亦符合政府推動「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之政策方向。
3. 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事由及法規整併事宜，此為本年度「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法規劃」重要之一環，亦是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制度之重大變革，請移民署依規劃時程儘速推動完成。

十、臨時動議（無）